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片式散热器 1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片式散热器 1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20) 《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p> <p>(21) 《关于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2024008号，2024年4月15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行期项目有组织废气零部件焊接、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灌漆废气、控漆废气、自泳漆废气、自泳固化废气产生的VOCs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要求；淋涂线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固化废气产生的VOCs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1	焊接	DA001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2	抛丸	DA002	颗粒物	20	1		0.5
3	灌涂控 漆自泳 固化	DA003	非甲烷总 烃	50	2.0		4
4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20	/		0.5
			S02	80	/		0.4
		NOx	180	/	0.12		
5	淋涂烘 干固化	DA004	非甲烷总 烃	50	2.0		4
6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20	/		0.5
			S02	80	/		0.4
		NOx	180	/	0.12		

表2 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制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非甲 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输送到宿迁市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LAS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45	4.5	60	2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	0.5	15	1.0	0.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1 号，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获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311MACRYPUU3L001Z）见附件。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11-2024-81L）。

项目使用原江苏长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节能配变壳体项目 1#、3#、4#厂房约 11000 平方米，购置散热片自动化生产线 3 条、自动除渣抛丸设备、单梁起重機、二氧保护焊机、自动喷涂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吨新型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能力。

现对本项目进行全厂验收。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h。其中涂装（含漆料和塑粉）生产线作业时间 8h/d。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1	片式散热器	12000	12000	48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条/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零部件生产线	3	3
2	放料机	1	1
3	调直机	1	1
4	汇流管激光切割机	1	1
5	激光切割机	1	1
6	车床	1	1
7	冲床	1	1
8	摇臂钻床	2	1
9	台式钻床	2	1
10	台式钻床	2	1
11	台式攻丝机	1	1
12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1

13	板料折弯机	1	1
14	小剪板机	1	0
15	交流弧焊机	3	3
16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6	0
17	二保送丝装置	6	0
1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3	3
19	脉冲直流氩弧焊机/电焊机	1	1
20	逆变直流手工 220V/380V 两双用电压焊机	1	1
21	家用逆变直流氩弧电焊机	1	0
22	逆变直流氩弧电焊机	1	2
23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	1
24	逆变两用气保焊机	6	6
25	交流弧焊机	1	1
26	逆变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4	4
27	通用逆变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2	2
28	试漏池	4	4
29	除油清洗设备	1	1
30	热风机	4	1
31	内腔灌漆设备	1	1
32	抛丸机	1	1
33	自泳线	1	1
34	烘干室	2	2
35	淋涂线	3	3
36	淋漆线-烘干室	6	6
37	预热室	1	1
38	喷塑室	1	1
39	固化室	1	1
40	螺杆空压机	2	2
41	储气罐	1	1
42	桥式起重机（行吊）-5 吨	8	8
43	桥式起重机（行吊）-3 吨	15	9
44	桥式起重机（行吊）-2 吨	2	17
45	漆膜划格器	1	1
46	希玛涂层测厚仪	1	1
47	游标卡尺	2	2
48	油漆色差仪	1	1
49	磁力钻	1	1
50	箱变	1	1
51	奥泰氩弧焊机	/	4
52	松下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2
53	电动平板车	/	4
54	托盘搬运车（电动）	/	1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12000t/a	12000t/a	一致
2	实芯焊丝	30t/a	30t/a	一致
3	二氧化碳	2t/a	2t/a	一致
4	氩气	2t/a	2t/a	一致
5	焊条	5t/a	5t/a	一致
6	钢丸	5t/a	5t/a	一致
7	脱脂剂	5t/a	5t/a	一致
8	变压器油	2t/a	2t/a	一致
9	水性环氧内壁漆	23.45t/a	23.45t/a	一致
10	水性环氧固化剂	4.69t/a	4.69t/a	一致
11	水性环氧自泳漆	42.4t/a	42.4t/a	一致
12	水性环氧底漆	104.82t/a	104.82t/a	一致
13	水性环氧固化剂	20.96t/a	20.96t/a	一致
14	水性聚氨酯烤漆	15.2t/a	15.2t/a	一致
15	高耐候聚酯粉末涂料	64t/a	64t/a	一致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约 4140m ²	占地面积约 4140m ²
	3#厂房		占地面积约 1656m ²	占地面积约 1656m ²
	4#厂房		占地面积约 4140m ²	占地面积约 414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化学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80m ²	占地面积约 80m ²
	原料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门卫		占地面积约 20m ²	占地面积约 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610t/a	1610t/a
	排水		1222.44t/a	1222.44t/a
	去离子制备水		75t/a	75t/a
	供电		144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天然气		160 万 m ³ /a	园区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经半密闭围护+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中央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半密闭围护+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废气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
		灌漆控漆固化废气	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控漆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控漆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3 排放	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3 排放
		淋涂线烘干固化废气	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4 排放	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4 排放	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4 排放
		切割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旋风回收+滤筒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旋风回收+滤筒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去离子制备水		
		沉淀池	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	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90m ²)	一致	
		危废仓库(50m ²)	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风险防范措施	储备消防沙、灭火器、呼吸器等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培训,配套分别设置与内壁除油区和表面清洗区的事事故水箱 2m ³ ,并设置事故应急池 1m ³ ,同时设置必要的收集管及导流沟,确保事故状态下收集到位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设置应急事故池及应急物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进行分区防渗,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及时发现三废防治设施泄漏状况,避免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厂内已进行分区防渗,雨污分流。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半密闭围护+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中央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半密闭围护+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81	100
		切割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灌漆控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控漆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淋涂线烘干固化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氧化,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氧化,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提高收集效率	加强车间通风, 提高收集效率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旋风回收+滤筒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旋风回收+滤筒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5、SS、氨氮、TP、T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10	10
		去离子制备产生的浓水	COD、SS				
		表面热水清洗废水	石油类、SS 等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2
固废		一般固废	焊渣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6	6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滤芯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回收塑粉末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空漆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变压器油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过滤介质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过滤器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RO膜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	过滤槽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沉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排污口设置	设危险仓库1处，一般固废仓库1处，设1个污水总排口，4个排气筒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平台			2	2	
合计				100	120	

2.2 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工艺用水及去离子水制备用水等。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系数，取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500t/a。排污系数取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2) 试漏用水

项目设置试漏池约 6.4m³/组，共 4 组（一次、二次试漏各 2 组），试漏池水循环使用约 25.6t/a，不外排，仅少量损耗，新鲜补水约 2t/a。

(3) 除油用水

项目采用碱性脱脂剂需与水调配至 7.5%的水溶液，本项目除油剂使用量约 5t/a，则水溶液约 66.7t/a。除油槽液循环使用，除油槽出口和回流口均设置过滤装置，定期处置过滤槽渣约 1 次/半年，槽渣约 2.5t/a（含水率 80%）。

(4) 内腔热水清洗用水

项目拟设置 2m³ 内腔热水洗槽（电加热），热水洗槽水循环使用约 30t/a，不外排，年新鲜水补水约 5t/a。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定期处置热水过滤槽渣约 1t/a（含水率 80%）。

(5) 表面热水清洗用水

项目拟设置表面热水洗槽（电加热），热水洗槽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约 7200t/a，不外排，年新鲜水补水约 240t/a。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经沉淀池处理后沉渣约 2t/a（含水率 80%）。

(6) 去离子水制备用水

项目拟设置一套 75t/a 的去离子水制备设备，出水率约 70%，去离子水配套涂装线使用，浓水经厂区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道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① 内壁漆调漆用水

项目使用内壁漆需要调漆，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漆水比例约 4:1，根据表 2-8 可知，原料代入 6.82t/a，去离子水 5.06t/a，清洗澄清液 0.8t/a（清洗废水分别转移至对应空的吨桶内，澄清液循环使用），除 0.5t/a 进入漆渣（含水率 70%）外，其余全部损耗。

② 自泳漆调漆用水

项目使用自泳漆需要调漆，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漆水比例约 4:1，根据表 2-8 可知，原料代入 12.68t/a，去离子水 9.70t/a，清洗澄清液 0.9t/a（清洗废水分别转移至对应空的吨桶内，澄清液循环使用），除 0.5t/a 进入漆渣（含水率 70%）外，其余全部损耗。

③ 淋涂底漆调漆用水

项目使用淋涂底漆需要调漆，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漆水比例约 4:1，根据表 2-8 可知，原料代入 36.80t/a，去离子水 21.20t/a，清洗澄清液 5.0t/a（清洗废水分别转移

至对应空的吨桶内，澄清液循环使用），除 3.7t/a 进入漆渣（含水率 70%）外，其余全部损耗。

④淋涂面漆调漆用水

项目使用淋涂底漆需要调漆，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漆水比例约 4: 1，根据表 2-8 可知，原料代入 2.73t/a，去离子水 3.10t/a，清洗澄清液 0.7t/a（清洗废水分别转移至对应空的吨桶内，澄清液作为各自调兑用水用于工艺），除 0.5t/a 进入漆渣（含水率 70%）外，其余全部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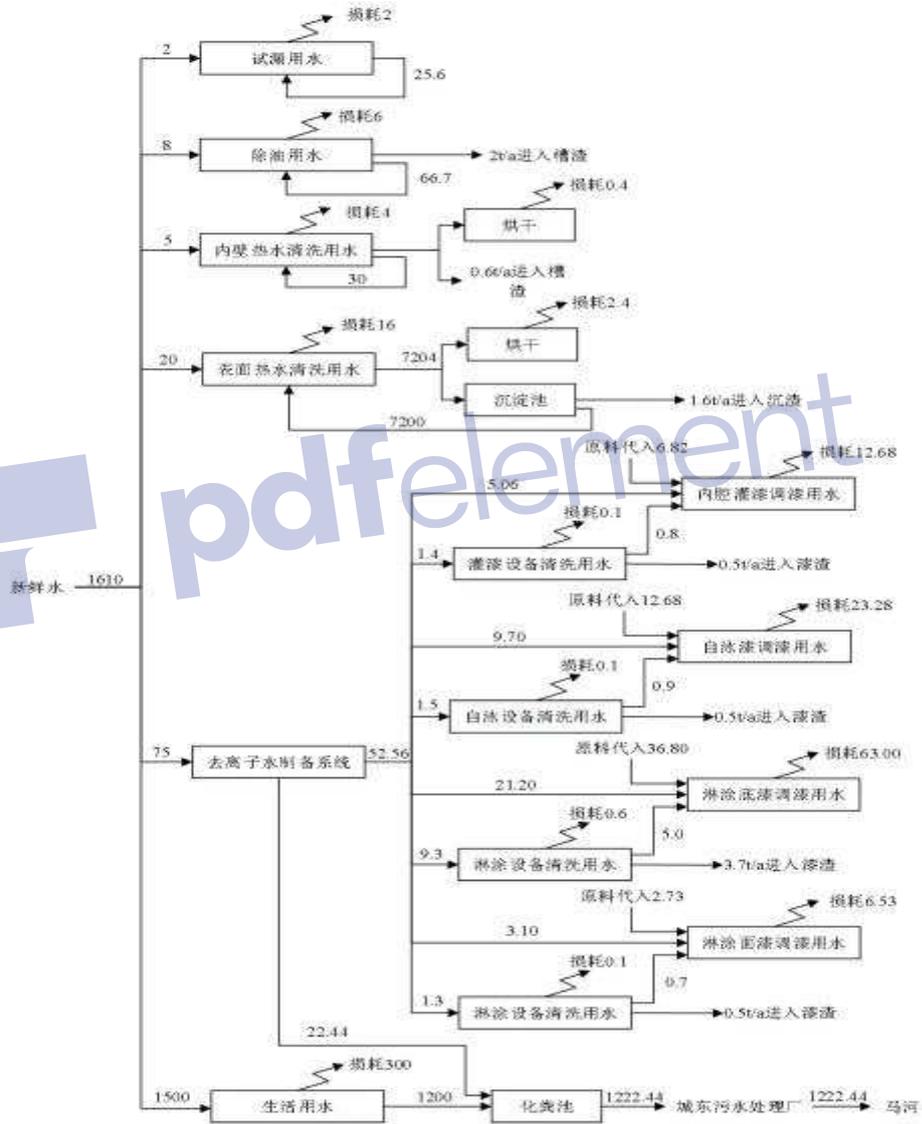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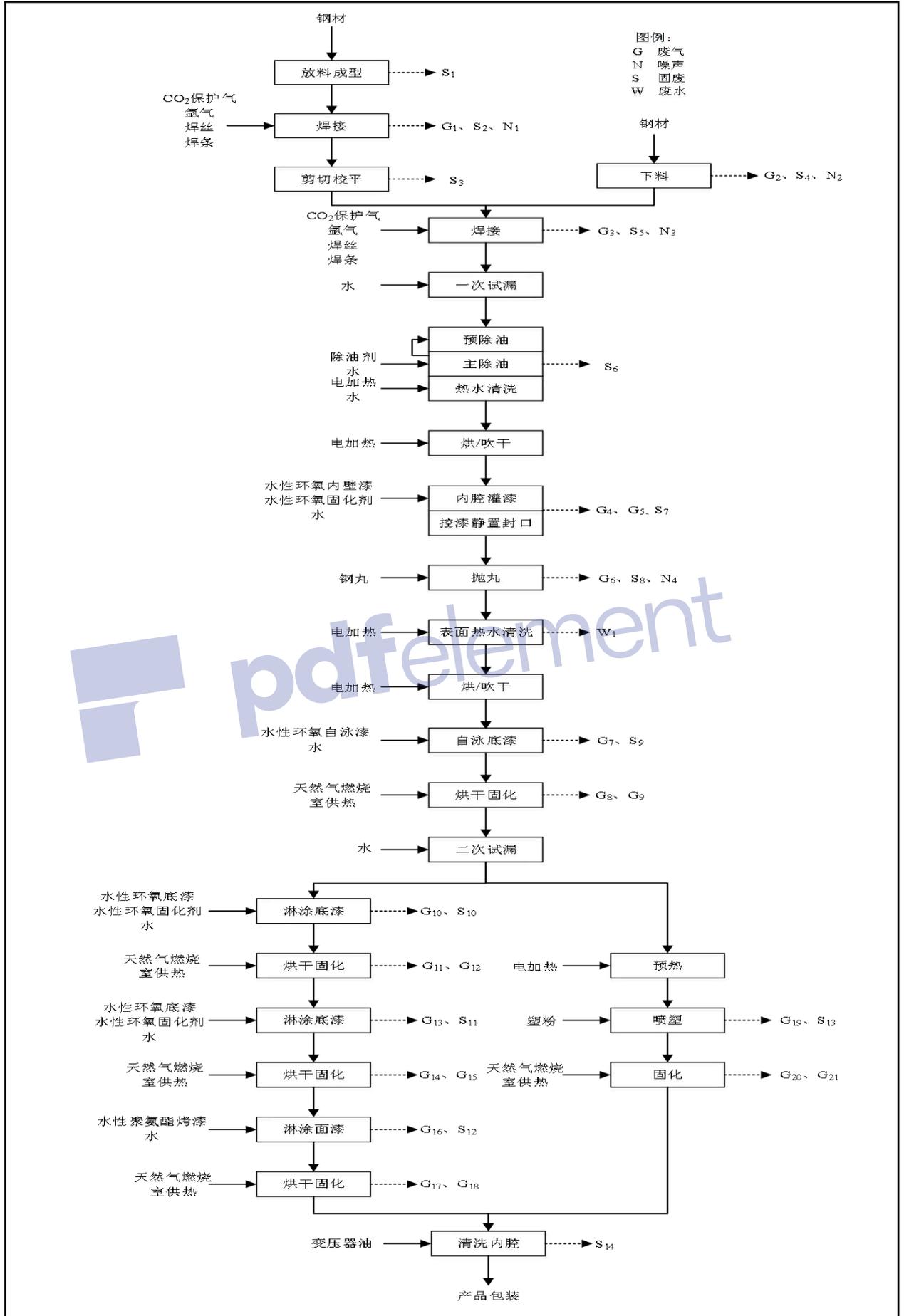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2.3.2 工艺流程简述:

1) 零部件生产线

放料、成型：将外购的钢材在放料机、成型机操作下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焊接：工件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使用的焊丝为焊条、实芯铁焊丝，焊接种类为电弧焊、气保焊，将上述机加工后的工件根据设计尺寸进行组装。在此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接噪声 N1 和焊渣 S2。

剪切校平：将外购的钢材在滚剪机、端头机、校平机等操作下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加工。将剪切后的工件在校平机等操作下进行加工，待用。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不涉及打磨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2) 下料

将外购的钢材通过放料机、调直机操作下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校正，在激光切割机、锯床等操作下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切割。将切割后的工件在折弯机、剪板机等操作下进行折弯、剪切。经过切割、折弯、剪切后的工件，再通过冲床、钻床等冲压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切割粉尘 G2 和边角料 S4，本工序不涉及切削液。

3) 焊接

上述组件按照一定的标准、规格尺寸进行组装、焊接为片散，焊接过程中使用的焊接材料为焊条、实芯铁焊丝，焊接种类为电弧焊、气保焊，不涉及锡焊。在此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G3、焊接噪声 N3 和焊渣 S5。

4) 一次试漏

将工件两端封堵放入试漏池中，冲入压缩空气，达到一定压力后，进行工件查漏，在此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仅少量带出水损耗，定期补充。

5) 内腔除油、热水清洗

经过试漏的片散首先转入除油工序，除去内腔油污及铁锈。本项目采用 DR-832 环保型脱脂剂去除油污，除油口与散热器法兰连接，泵压常温冲洗 3min 结束后，残留除油剂回流至除油槽内后进入热水清洗。拟设置预除油槽、主除油槽各 1 个， $2\text{m}^3/\text{个}$ ，有效容积 $1.6\text{m}^3/\text{个}$ ，主槽液浓度为 7.5%，除油槽液循环使用，除油槽出口和回流口均设置过滤装置，确保清除油污和铁锈杂质。

内腔除油后的片散再通过热水清洗内腔（槽内配有电极加热装置）以去除内腔残留的杂

质，热水口与散热器法兰连接，40~50℃泵压冲洗 3min 结束后，残留热水回流至热水槽内。拟设置热水槽 1 个，2m³，有效容积 1.6m³，内壁热水槽出口和回流口均设置过滤装置，确保清除油污和铁锈杂质。此工艺单元会产生槽渣 S6。

6) 烘/吹干

热水洗后的片散通过电加热热风机吹干内腔水珠。

7) 内腔灌漆、静置封口

本项目灌漆调漆区与灌漆区同区域布置，采用自控系统定量控制调配漆，将把通过检查并冲洗好的片散吊至灌漆移动架上，将集油口两法兰与自动灌漆工装紧密连接，密闭空间调漆后开始自动灌漆。当回流管（与集油口上法兰相连）处油漆开始流出后，继续灌漆 2~3min，静置 5~10min，静置完成后，打开灌漆泵的回流阀将散热器内的油漆自动回流至储液槽。待油漆回流结束后，松开法兰对接工装。随后吊至控漆区静置约 3~5min 后封口，确保内腔漆料均匀附着，此工序无需成膜固化，待后道工序一并烘干。此过程漆料循环使用，产生灌涂废气 G4、控漆废气 G5、空漆料桶 S7。

8) 抛丸

将内腔灌涂后的片散利用抛丸机对表面进行抛丸打磨，以去除外表面的氧化皮等杂质，增加工件表面的粗糙度、精度与光洁度。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6、噪声 N4、废钢丸 S8。

9) 外表面热水清洗

抛丸后的片散表面经过热水清洗（槽内配有电极加热装置）以去除工件外表面残留的杂物。此工序会产生表面热水清洗废水 W1。

10) 烘/吹干

热水洗后的片散通过电加热热风机烘干表面和边角夹缝中的水珠。

11) 自泳底漆

将水洗烘干过后的片散表面进行自泳漆处理，本项目设置 60m³ 的自泳线（调漆区与自泳区同区域布置），将片散浸入自泳漆中，自泳漆中的氧化剂（三聚磷酸铝等）与被涂物（铁件）发生反应，腐蚀被涂物表面，其中的一部分铁离子和自泳漆树脂反应，在被涂物表面形成有一定致密性、可用低压水冲洗或用水浸洗的漆膜。项目使用自泳漆主漆料按比例和水混合均匀备用。此工序会产生自泳废气 G7 和空漆料桶 S9。自泳线使用前预先开启相应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保持自泳线的微负压密闭状态。自泳结束后，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继续开启一段时间（不低于 10min），将漆房内残余有机气体彻底收集处理完毕后，才可以关闭废气处

理装置。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自泳线工作时间约 8h/d，包括调漆、修补等准备时间以及结束工作后废气设施延长运转时间。

12) 烘干固化

自泳底漆完成后的片散进入烘干室内进行固化烘干，本项目设置 2 套 16m³ 烘干室。烘干烘道热源由天然气燃烧热量进行供给，烘干温度约 170~200℃，烘干时间约 8h/d。此工序产生自泳烘干废气 G8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9。

13) 二次试漏

同一次试漏。将工件两端封堵放入试漏池中，冲入压缩空气，达到一定压力后，进行工件查漏，在此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仅少量带出水损耗，定期补充。

14) 淋涂线

烘干后的片散进入淋涂线，采用自动淋涂工艺依次对片散表面进行淋涂底漆（共两道）、面漆，紧接淋涂后进入各自烘干室内进行固化烘干，本项目淋涂线拟设置 6 套 16m³ 烘干室，其中淋涂底漆、面漆后分别配套 4 和 2 套。烘干烘道热源由天然气燃烧热量进行供给，其中底漆烘干温度约 80℃，面漆烘干温度约 170~200℃，淋涂、烘干时间约 8h/d，包括调漆、修补等准备时间以及结束工作后废气设施延长运转时间。淋涂线使用前预先开启相应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保持自泳线的微负压密闭状态。淋涂结束后，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继续开启一段时间（不低于 10min），将漆房内残余有机气体彻底收集处理完毕后，才可以关闭废气处理装置。

此工序淋涂单元会产生淋涂底漆废气 G10、G13、淋涂面漆废气 G16 和空漆料桶 S10、S11、S12，烘干固化单元会产生淋涂底漆烘干废气 G11、G14、淋涂面漆烘干废气 G17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G15、G18。

15) 喷塑线

喷塑线设置预热室、喷塑室、固化室。先将自泳烘干后的片散表面先进行预热（预热温度约 170℃，预热约 18min），随后采用静电粉末喷枪对其表面进行静电喷涂，涂膜厚度约 80 μm。喷溢的粉末涂料一部分因重力落到喷粉室底部的粉末回收槽内；另一部分较细的粉末随空气流进回收设备，剩余少量未收集粉末喷塑室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将产生喷塑废气 G19。喷粉室使用前预先开启相应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保持密闭负压状态。工作结束后，废气处理设施继续开启一段时间（不低于 10min）。喷塑完成后的工件进入固化室内进行固化，烘干烘道热源由天然气燃烧热量进行供给，烘干温度约 180-200℃，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

流平固化，成为最终涂层。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喷塑、烘干时间约 8h/d，包括等准备时间以及结束工作后废气设施延长运转时间。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20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

此喷塑单元会产生喷塑废气 G19、废包装袋 S13，固化单元会产生固化废气 G20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

16) 清洗内腔

根据订单要求不同，涂装完成后的少量片散需采用 15 号变压器油对内腔进行打压冲洗，设置冲洗油槽 1 个，1m³容积，该工序原理同内壁热水洗、灌漆原理一致，法兰连接、密闭封口进行，冲洗后的变压器油回流至冲洗油槽，油槽完全密闭，整个过程不与外环境接触，变压器油循环使用，仅在含有少量固体杂质的情况下，定期由原经销商回收综合利用，更换周期约 30 天。此工序会产生待回收变压器油 S14。

17) 包装

依产品订单要求，将片散产品包装入库，待发货。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2-6。

表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	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9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50m ²	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 90m ² 危险固废暂存 50m ²	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与去离子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与去离子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华山路 81 号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华山路 81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由奥泰氩弧焊机和松下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替代，数量不变。新增电动平板车、托盘搬运车、桥式起重机(行吊)-2 吨等设备便于生产，不产生污染物。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水:生活污水与去离子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焊接烟尘经半密闭围护+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中央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灌漆控漆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控漆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淋涂线喷塑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喷塑固化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切割废气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旋风回收+滤筒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与去离子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焊接烟尘经半密闭围护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和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沉降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灌漆控漆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控漆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淋涂线喷塑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喷塑固化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喷塑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旋风回收+滤筒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焊接烟尘和切割废气分别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沉降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废气由无组织变有组织收集,抛丸废气新增沉降箱,属于利好。</p>	否	
--------	---	--	---	--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渣、空漆桶、废钢丸、废包装袋、废变压器油、收集粉尘、回收塑粉末、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 RO 膜、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漆桶、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渣、空漆桶、废钢丸、废包装袋、废变压器油、收集粉尘、回收塑粉末、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 RO 膜、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	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器、废变压器油、废 RO 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有限公司处置；空漆桶、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变压器油、废 RO 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pdfelement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焊接废气、抛丸废气、灌漆控漆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淋涂线喷塑固化废气等。

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半密闭围护+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中央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半密闭围护+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沉降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灌漆控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灌漆控漆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控漆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灌漆控漆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控漆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淋涂线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淋涂线喷塑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喷塑固化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淋涂线喷塑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喷塑固化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旋风回收+滤筒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旋风回收+滤筒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及去离子制备浓水。生活废水及去离子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台式钻床、热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渣、空漆桶、废钢丸、废包装袋、废变压器油、收集粉尘、回收塑粉末、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RO膜、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漆桶、废变压器油、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RO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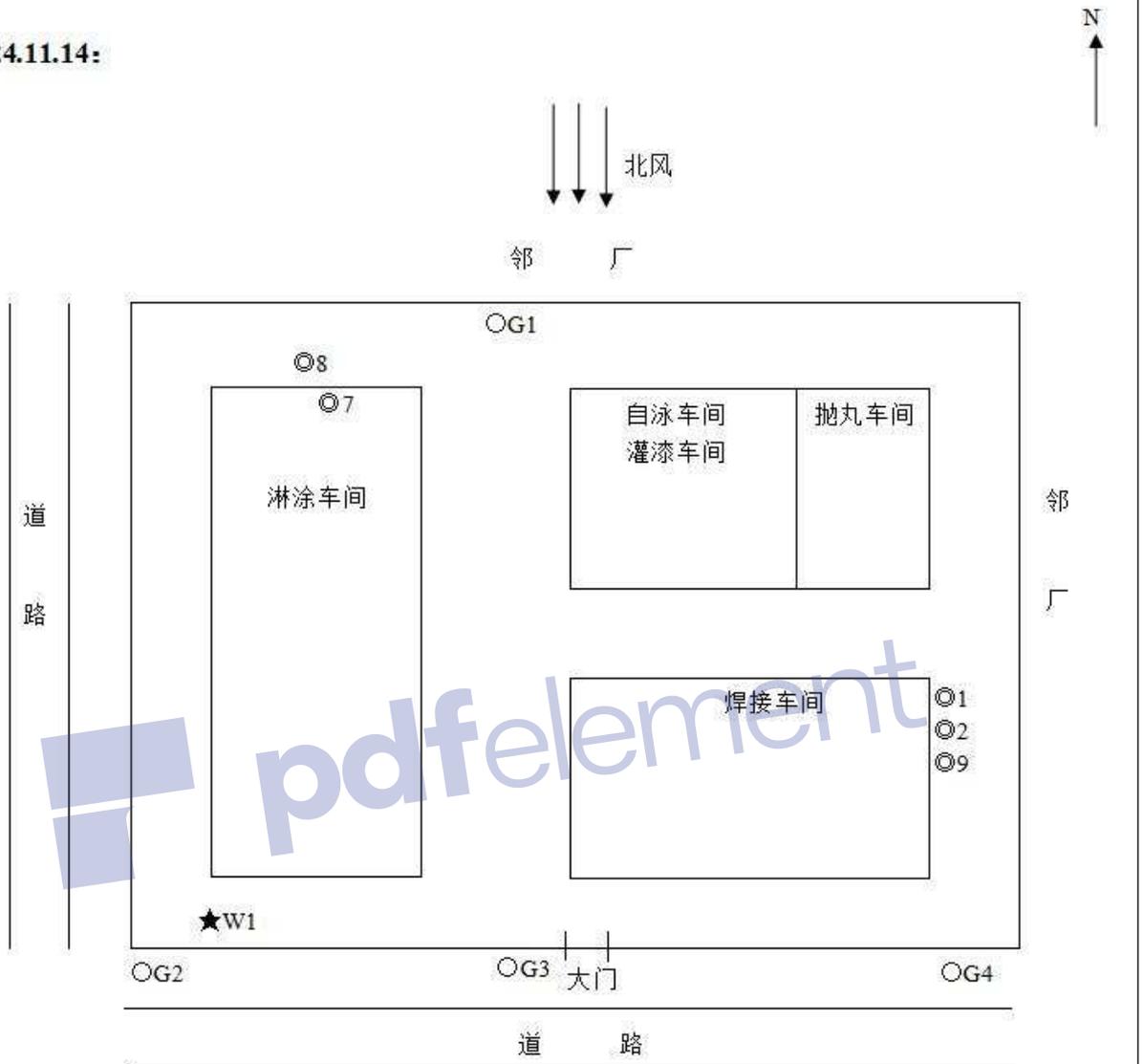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预估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2	12	环卫清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2	12	收集外售

3	焊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55	4.55	收集外售
4	空漆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35	2.35	厂家回收
5	废钢丸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	3	收集外售
6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13	0.13	收集外售
7	废变压器油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2	2	厂家回收
8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2.35	32.35	收集外售
9	回收塑粉末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0.94	10.94	回收利用
10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30	1.30	收集外售
11	废滤芯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48	0.048	收集外售
1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25/2a	0.125	收集外售
13	废过滤介质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01	0.001	厂家回收
14	废活性炭过滤器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02	0.002	厂家回收
15	废RO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1	0.01	厂家回收
16	过滤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5	3.5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7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7.43	7.43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6	0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6	0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0.08/3a	0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1	沉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	2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	0.08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3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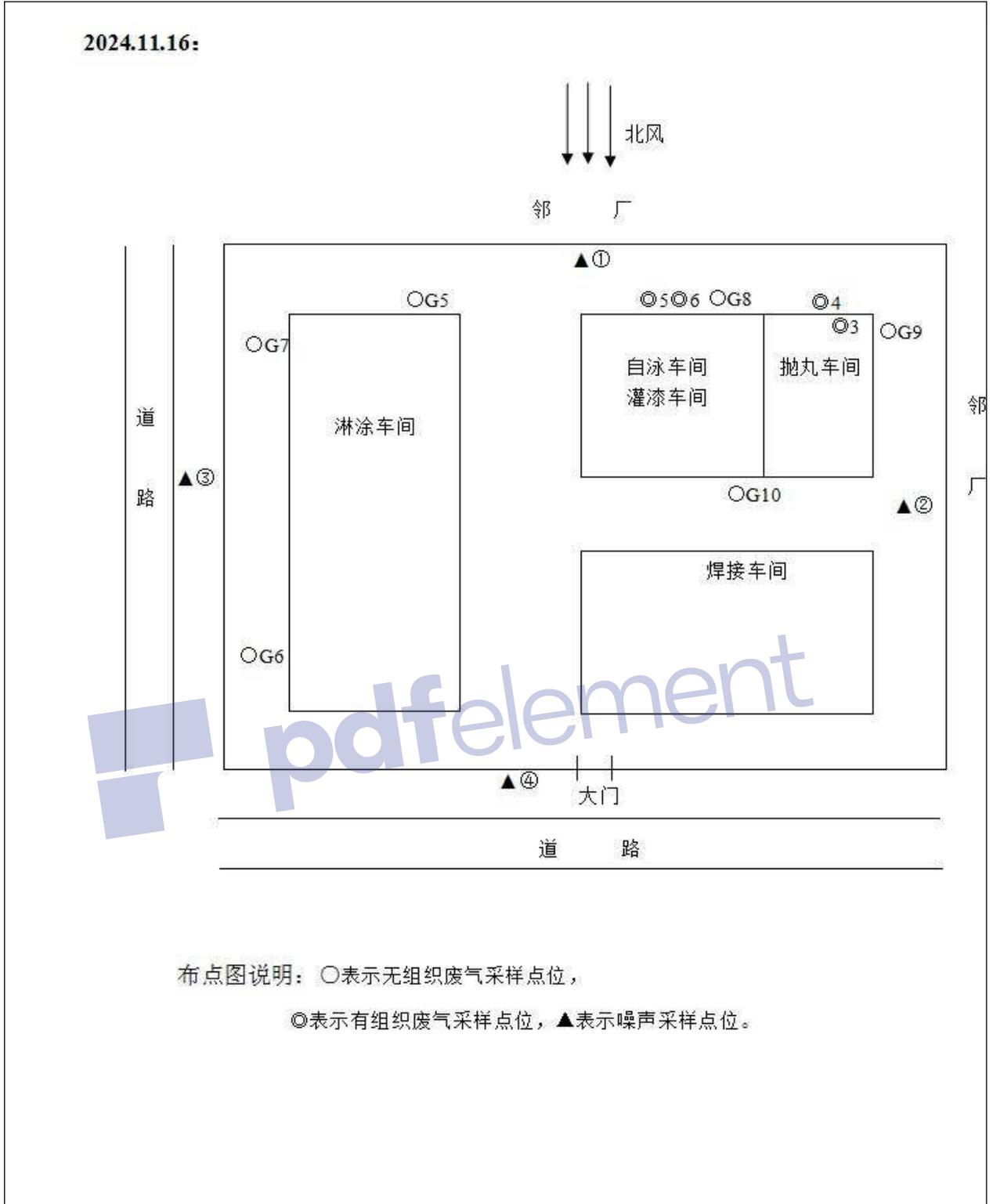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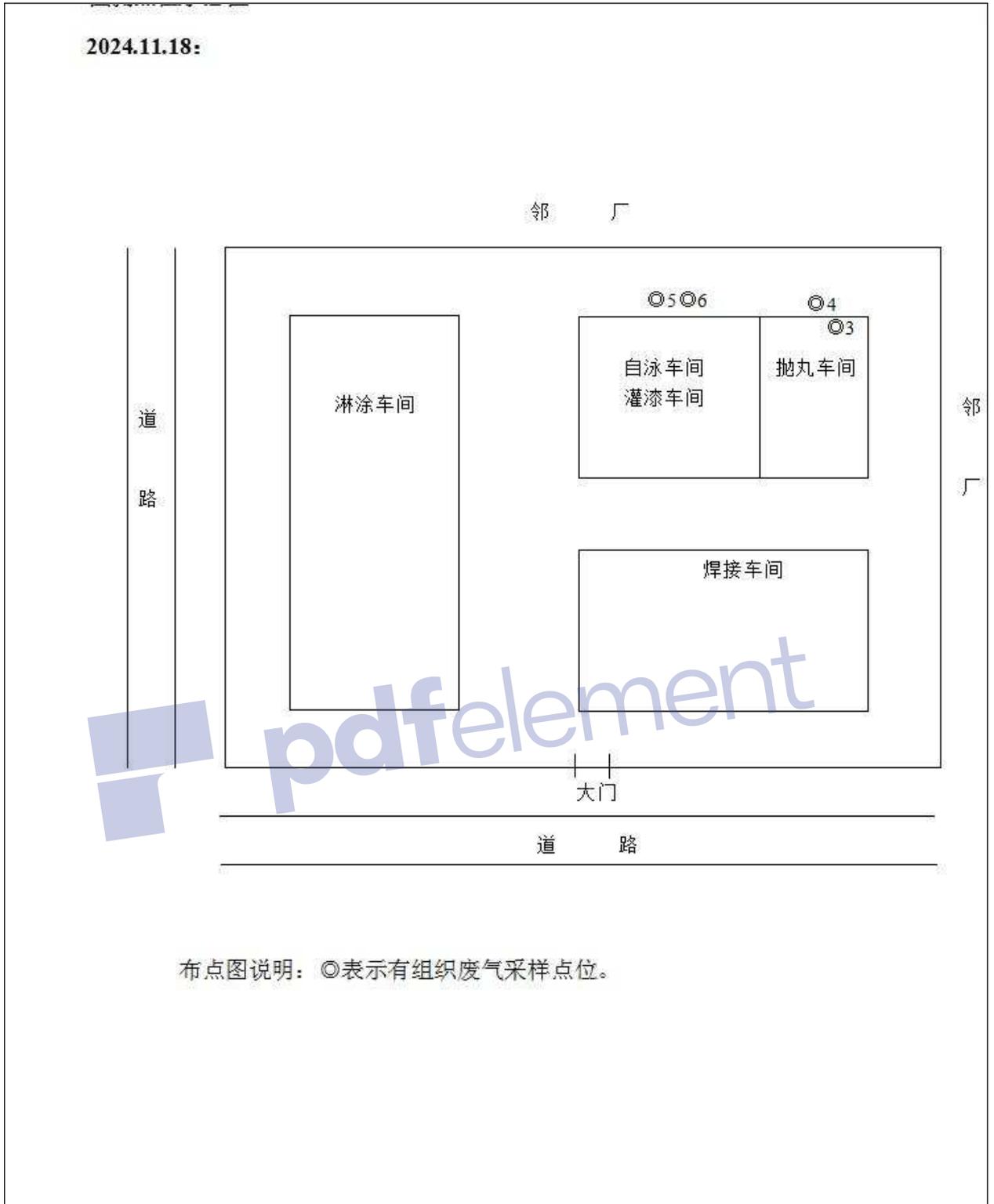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11.14: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4008 号，2024 年 4 月 15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DA001-DA00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3-DA004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p>	<p>已落实, 项目焊接烟尘经半密闭围护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和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沉降箱+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灌漆控漆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控漆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 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淋涂线喷塑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喷塑固化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 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喷塑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旋风回收+滤筒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p>
2	<p>项目厂区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马河。接管浓度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p>	<p>已落实。全厂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3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焊机、抛丸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塑粉末回用于喷塑线，粉末回收废滤筒、纯水制备废料(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RO膜)、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尘、废金属屑，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槽渣(除油槽、热水槽)、废漆桶、废变压器油、清洗漆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你公司应做好危废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渣、空漆桶、废钢丸、废包装袋、废变压器油、收集粉尘、回收塑粉末、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RO膜、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漆桶、废变压器油、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RO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5	你公司应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规范日常管理,合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配套设置应急事故水箱及应急事故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已落实。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保部门备案,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6	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已落实已编制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报告。
7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原料库、危废暂存间、涂装生产线等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你公司应加强运营期物料跑、冒、滴、漏管理,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到最低程度。	已落实。企业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已采取防渗措施,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严控跑冒滴漏现象。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设置15米高排气筒4根,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你公司应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已落实。已设置废水和雨水排口标识牌,废气排口已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口。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75	2025/6/17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421	2025/7/4
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TST-01-457	2025/9/25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2025/7/11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6	2025/9/25
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6	/
8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FT-LG30	TST-02-104	/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78/279	/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478/479/480/481	2025/7/4
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70	2025/6/17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385	2025/6/6
14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2	2025/6/6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025/6/6
16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5/4/13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5/4/17
1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2025/11/11
1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2025/9/26
20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2025/4/17

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25/4/17
2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2025/4/17
23	电子天平 (0.01mg)	MS105	TST-01-028	2025/8/12
24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5/4/16
2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6/9/26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 (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TP、TN、石油类、LAS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次/天，监测2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 1上风向+3下方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DA001 焊接废气 (进口)	2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DA001 焊接废气 (总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DA002 抛丸废气 (进口)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DA002 抛丸废气 (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灌漆、控漆、自泳线 废气 DA003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灌漆、控漆、自泳线 废气 DA003 (排口)	1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淋涂线、固化 废气 DA004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淋涂线、固化 废气 DA004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淋涂车间外无组织 选测 3 个点	3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4 次/天, 监测 2 天
灌漆车间外无组织 选测 3 个点	3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4 次/天, 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m 各 1 点	4	昼、夜间等效声级	昼、夜各点 1 次/天, 监测 2 天
宿迁高新区实 验小学	1	昼、夜间等效声级	昼、夜各点 1 次/天, 监测 2 天
罗桥小区	1	昼、夜间等效声级	昼、夜各点 1 次/天, 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18日对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 1.14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 值	7.7	7.6	7.9	7.6	7.7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8	286	270	285	277.3	≤450	合格
		悬浮物	112	120	104	111	111.8	≤250	合格
		氨氮	16.2	18.9	17.9	15.5	17.1	≤45	合格
		总磷	1.68	1.87	1.43	1.92	1.73	≤4.5	合格
		总氮	23.5	21.8	22.7	20.8	22.2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8	108	96.0	88.4	96.3	/	/
		石油类	0.53	0.74	0.47	0.51	0.56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5	1.05	0.88	1.11	1.0	≤20	合格
2024.1 1.15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 值	7.6	7.8	7.7	7.7	7.7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96	284	280	263	280.8	≤450	合格
		悬浮物	56	61	70	57	61	≤250	合格
		氨氮	17.8	18.8	17.2	18.4	18.1	≤45	合格
		总磷	2.32	1.91	2.02	2.14	2.1	≤4.5	合格
		总氮	20.8	23.6	24.0	23.4	23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	96.8	94.6	102	83.1	94.1	/	/

		氧量							
		石油类	0.88	2.09	1.23	1.05	1.31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6	1.04	1.42	1.27	1.25	≤20	合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4.11.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8	1.10	1.17	1.16	mg/m ³
		第二次	0.92	1.07	1.12	1.12	
		第三次	0.92	1.08	1.09	1.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7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4.11.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3	1.07	1.14	1.10	mg/m ³
		第二次	0.94	1.10	1.13	1.11	
		第三次	0.88	1.15	1.05	1.1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5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4.11.14	颗粒物	第一次	0.199	0.269	0.212	0.259	mg/m ³
		第二次	0.236	0.295	0.264	0.229	
		第三次	0.217	0.232	0.278	0.28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95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4.11.15	颗粒物	第一次	0.268	0.293	0.246	0.295	mg/m ³
		第二次	0.204	0.237	0.269	0.326	
		第三次	0.241	0.312	0.223	0.25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6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淋涂车间北门外 1m G5	淋涂车间西门外 1m G6	淋涂车间西窗外 1m G7
2024. 11.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2	1.86	1.59
		第二次	1.77	1.38	1.43
		第三次	1.86	1.47	1.49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82	1.57	1.5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4. 11. 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8	1.25	1.13
		第二次	1.20	1.43	1.18
		第三次	1.98	1.55	1.8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9	1.41	1.37
		标准	≤6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灌漆车间北窗外 1m G8	灌漆车间东窗外 1m G9	灌漆车间南门外 1m G10
2024. 11.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7	1.53	1.74
		第二次	1.55	1.77	1.76
		第三次	1.43	1.77	1.4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5	1.69	1.66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4. 11. 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2	1.73	1.52
		第二次	1.78	1.67	1.58

		第三次	1.63	1.78	1.5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1	1.73	1.5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1.142 024.11.1820 24.11.18	DA001 焊接废气进 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11128	28.9	0.322
			第二次	10998	25.7	0.283
			第三次	12052	27.0	0.325
			均值	11393	27.2	0.310
	DA001 焊接废气进 口 2◎9	颗粒物	第一次	10308	22.0	0.227
			第二次	9870	21.2	0.209
			第三次	13643	23.7	0.323
			均值	11274	22.3	0.253
	DA001 焊接废气排 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0179	ND	/
			第二次	19236	1.9	3.65×10 ⁻²
			第三次	20428	3.7	7.56×10 ⁻²
			均值	19948	2.0	4.07×10 ⁻²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11.15	DA001 焊接废气进 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13889	22.8	0.317
			第二次	12977	25.0	0.324
			第三次	12277	24.0	0.295
			均值	13048	23.9	0.312
	DA001 焊接废气进 口 2◎9	颗粒物	第一次	13443	21.6	0.290
			第二次	13148	21.1	0.277
			第三次	14559	25.6	0.373
			均值	13717	22.8	0.313
	DA001 焊接废气排 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1889	ND	/
			第二次	22100	2.1	4.64×10 ⁻²
			第三次	21914	1.4	3.07×10 ⁻²

			均值	21968	1.3	2.93×10^{-2}
			标准		≤ 20	≤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11.16	DA002 抛丸废气进 口◎3	颗粒物	第一次	17481	198	3.46
			第二次	17986	210	3.78
			第三次	18014	203	3.66
			均值	17827	204	3.63
	DA002 抛丸废气排 口◎4/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6893	ND	/
			第二次	17327	ND	/
			第三次	16810	ND	/
			均值	17010	ND	/
			标准		≤ 20	≤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11.18	DA002 抛丸废气进 口◎3	颗粒物	第一次	18226	184	3.35
			第二次	18292	202	3.69
			第三次	18482	190	3.51
			均值	18333	192	3.52
	DA002 抛丸废气排 口◎4/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718	ND	/
			第二次	18978	ND	/
			第三次	19085	ND	/
			均值	18594	ND	/
			标准		≤ 20	≤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8.31	DA001 有机废气进 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27	17.1	0.177
			第二次	10314	16.7	0.172
			第三次	10380	17.1	0.177
			均值	10340	17.0	0.175
	DA001 有机废气排 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58	6.29	7.33×10^{-2}
			第二次	11630	6.04	7.02×10^{-2}
			第三次	11590	6.08	7.05×10^{-2}
			均值	11626	6.14	7.13×10^{-2}
			标准		≤ 60	≤ 3
			评价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1.16	DA003 灌漆、控漆、 自泳线 废气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843	3.80	9.82×10 ⁻²
			第二次	26285	3.83	0.101
			第三次	26240	4.06	0.107
			均值	26123	3.90	0.102
	DA003 灌漆、控漆、 自泳线 废气排口◎ 6/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663	1.59	4.56×10 ⁻²
			第二次	29212	1.59	4.64×10 ⁻²
			第三次	28763	1.75	5.03×10 ⁻²
			均值	28879	1.64	4.74×10 ⁻²
		标准		≤5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7582	ND	/
			第二次	29272	ND	/
			第三次	29134	ND	/
			均值	28663	ND	/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7582	ND	/	
		第二次	29272	ND	/	
		第三次	29134	ND	/	
		均值	28663	ND	/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582	ND	/	
		第二次	29272	ND	/	
		第三次	29134	ND	/	
		均值	28663	ND	/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2024.11.18	DA003 灌漆、控漆、 自泳线 废气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205	2.51	6.58×10^{-2}
			第二次	25917	2.29	5.93×10^{-2}
			第三次	25675	2.31	5.93×10^{-2}
			均值	25932	2.37	6.15×10^{-2}
	DA003 灌漆、控漆、 自泳线 废气排口 ◎6/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882	1.70	5.08×10^{-2}
			第二次	30397	1.78	5.41×10^{-2}
			第三次	30668	1.72	5.27×10^{-2}
			均值	30316	1.73	5.26×10^{-2}
		标准		≤5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1689	ND	/
			第二次	29483	ND	/
			第三次	28474	ND	/
			均值	29882	ND	/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1689	ND	/	
		第二次	29483	ND	/	
		第三次	28474	ND	/	
		均值	29882	ND	/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1689	ND	/	
		第二次	29483	ND	/	
		第三次	28474	ND	/	
		均值	29882	ND	/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2024.11.14	DA004 淋涂线、固化废气进口 ◎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4751	2.46	0.110
			第二次	44754	4.66	0.209
			第三次	44789	4.43	0.198
			均值	44765	3.85	0.17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876	1.73	7.59×10 ⁻²
			第二次	44244	1.72	7.61×10 ⁻²
			第三次	44698	2.30	0.103
			均值	44273	1.92	8.49×10 ⁻²
			标准	≤5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2881	ND	/
			第二次	43758	ND	/
			第三次	44990	ND	/
			均值	43876	ND	/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DA004 淋涂线、固化废气排口 ◎8/15m	第一次	42881	ND	/
			第二次	43758	ND	/
			第三次	44990	ND	/
			均值	43876	ND	/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2881	ND	/
			第二次	43758	ND	/
第三次			44990	ND	/	
均值			43876	ND	/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2024.11.15	DA004 淋涂线、固 化废气进口 ◎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052	4.26	0.179	
			第二次	42007	4.45	0.187	
			第三次	41782	3.67	0.153	
			均值	41947	4.13	0.17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4286	2.36	0.105		
		第二次	44870	2.51	0.113		
		第三次	44960	2.53	0.114		
		均值	44705	2.47	0.111		
		标准		≤5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3536	ND	/	
			第二次	44637	ND	/	
			第三次	44684	ND	/	
			均值	44286	ND	/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DA004 淋涂线、固 化废气排口 ◎8/15m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3536	ND	/	
			第二次	44637	ND	/	
			第三次	44684	ND	/	
			均值	44286	ND	/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3536	ND	/		
		第二次	44637	ND	/		
		第三次	44684	ND	/		
		均值	44286	ND	/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3mg/m³，氮氧化物 3mg/m³。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11.15		2024.11.16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厂区北侧	▲①	57.3	43.9	59.1	46.2
厂区东侧	▲②	59.9	45.3	58.8	48.7
西厂界外 1m	▲③	57.7	46.2	59.6	48.8
南厂界外 1m	▲④	55.2	46.0	57.0	46.8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4.11.15：天气：阴~晴，风速：1.9m/s-2.1m/s；
2024.11.16：天气：阴~晴，风速：1.8m/s-2.1m/s。

表 7-6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11.14		2024.11.15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高新区实验小学	▲⑤	55.0	45.8	57.3	42.1
罗桥小区	▲⑥	55.8	47.7	54.4	38.6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4.11.14：天气：阴~多云，风速：2.0m/s-2.4m/s；
2024.11.15：天气：阴~晴，风速：2.0m/s-2.3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9。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是否达 到总量 控制指 标
废水量	/	1222.44	≤1222.44	是

化学需氧量	279	0.341	≤0.408	是
悬浮物	86.4	0.1056	≤0.24	是
氨氮	17.6	0.0215	≤0.03	是
总磷	1.9	0.00234	≤0.0036	是
总氮	22.6	0.0276	≤0.036	是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5	2400	0.12	0.35508	≤0.61	是
DA004		0.09795	2400	0.23508			
DA003	二氧化硫	/	2400	/	/	≤0.06	是
DA004		/	2400				
DA003	氮氧化物	/	2400	/	/	≤1.02	是
DA004		/	2400				
DA003	颗粒物	/	2400	/	/	≤0.64	是
DA004		/	2400	/			
DA002		/	4800	/			
DA001		0.035	4800	0.168			

备注：DA002 抛丸废气排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浓度未检出，DA003 灌漆、控漆、自泳线废气排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为未检出，DA004 淋涂线、固化废气排口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为未检出。

表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4.11.14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口	0.563	0.0407	92.8
	2024.11.15		0.625	0.0293	95.3
颗粒物	2024.11.16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口	3.63	/	/
	2024.11.18		3.52	/	/
非甲烷	2024.11.16	DA003 废气排气	0.102	0.0474	53.5

总烃	2024.11.18	筒排口	0.0615	0.0526	14.5
非甲烷 总烃	2024.11.14	DA004 废气排气	0.172	0.0849	50.6
	2024.11.15	筒排口	0.173	0.111	35.8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口的污染因子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94%，DA003 废气排口和 DA004 废气排口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虽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但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该工程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相关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相关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相关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渣、空漆桶、废钢丸、废包装袋、废变压器油、收集粉尘、回收塑粉末、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 RO 膜、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为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外售处理; 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空漆桶、废变压器油、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 RO 膜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项目备案证
- 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 8、排污许可证
- 9、固废处置协议
- 10、环保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 11、环保设施照片
- 12、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3、委托书
- 14、承诺书
- 15、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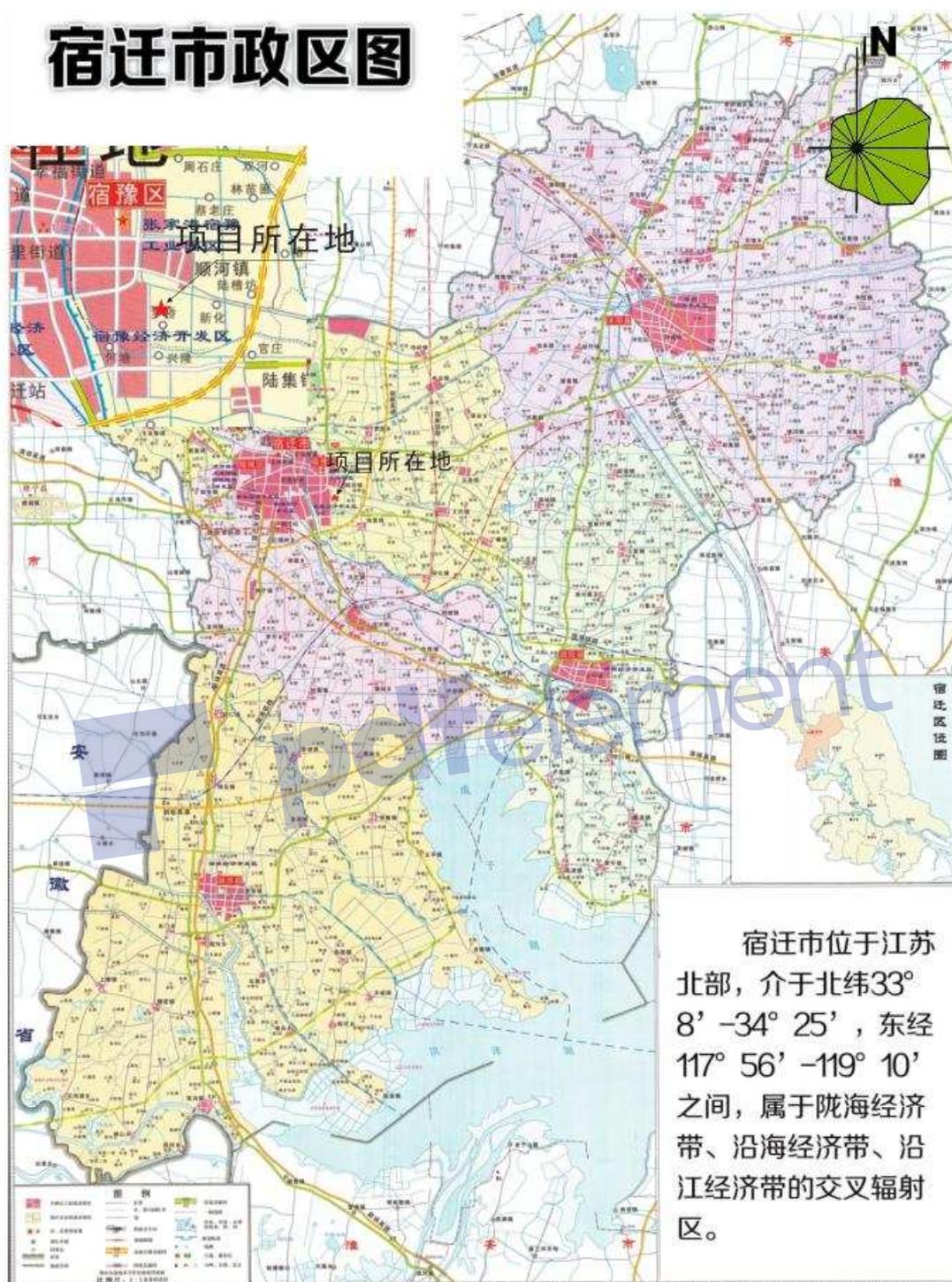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1358-89-01-77517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8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度 54分 36.250秒 E 118度 20分 41.450秒			
	设计生产能力	片式散热器 1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片式散热器 12000t/a		环评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40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9. 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11MACRYPUU3L001Z			
	验收单位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MACRYPUU3L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1222.44					1222.44	1222.44		
	化学需氧量		279	450	0.341					0.341	0.408		
	氨氮		17.6	45	0.0215					0.0215	0.03		
	废气												
	二氧化硫		ND	80	0					0	0.06		
	烟尘		ND	20	0					0	0.64		
	工业粉尘		1.65	20	0.168					0.168			
氮氧化物		ND	180	0					0	1.0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磷		1.9	4.5	0.00234					0.00234	0.0036		
	总氮		22.6	60	0.0276					0.0276	0.036		
	悬浮物		86.4	250	0.1056					0.1056	0.24		
	非甲烷总烃		1.93	50	0.35508					0.35508	0.6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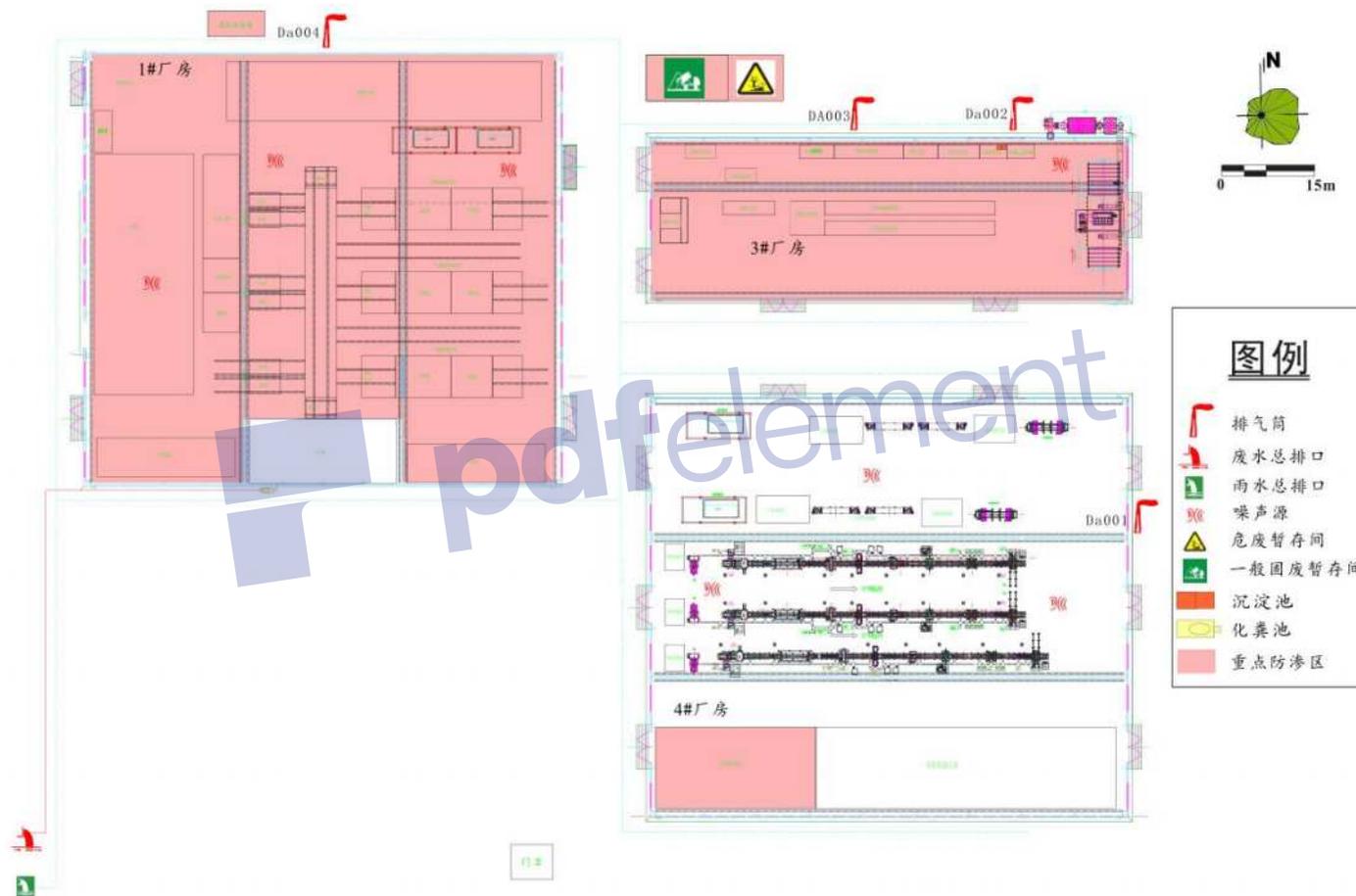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4008 号

关于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的由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1 号，租赁江苏长川科技有限公司 1#、3#、4# 厂房，建设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项目利用厂房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购置散热片自动化生产线 3 条、自动除渣抛丸设备、单梁起重机、二氧保护焊机、自动喷涂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 1.2 万吨新型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单位必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1—

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G1、G3）、切割废气（G2）、灌漆废气（G4）、控漆废气（G5）、抛丸废气（G6）、自泳废气（G7）、自泳烘干固化废气（G8）、淋涂废气（G10、G13、G16）、烘干固化废气（G11、G14、G17）、喷塑废气（G19）、固化废气（G20）、天然气燃烧废气（G9、G12、G15、G18、G21）。

焊接废气（G1、G3）由半密闭围护+集气罩收集，经中央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废气（G6）由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灌漆废气（G4）、自泳废气（G7）、自泳烘干固化废气（G8）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控漆废气（G5）由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G9）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淋涂废气（G10、G13、G16）、烘干固化废气（G11、G14、G17）、固化废气（G20）经密闭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氧化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G12、G15、G18、G21）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喷塑废气（G19）经密闭负压收集，引入配套旋风回收+滤筒除尘装置处理，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的切割废

气（G2）及上述未收集的废气一并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DA001-DA002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DA003-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你公司应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滤棉及催化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达要求，并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 VOCs 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

2、项目厂区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接管浓度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焊机、抛丸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

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塑粉末回用于喷塑线，粉末回收废滤筒、纯水制备废料（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RO膜）、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尘、废金属屑，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槽渣（除油槽、热水槽）、废漆桶、废变压器油、清洗漆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你公司应做好危废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原料库、危废暂存间、涂装生产线等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你公司应加强运营期物料跑、冒、滴、漏管理，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到最低程度。

6、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应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规范日常管理，合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配套设置应急事故水箱及应急事故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设置15米高排气筒4根，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你公司应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61\text{t/a}$ 、颗粒物 $\leq 0.64\text{t/a}$ 、 $\text{SO}_2 \leq 0.06\text{t/a}$ 、 $\text{NO}_x \leq 1.02\text{t/a}$ 。

2、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222.44\text{t/a}$

接管量：COD $\leq 0.408\text{t/a}$ ，氨氮 $\leq 0.03\text{t/a}$ ，总氮 $\leq 0.036\text{t/a}$ ，总磷 $\leq 0.0036\text{t/a}$ ，SS $\leq 0.24\text{t/a}$ 。

外排环境量：COD $\leq 0.061\text{t/a}$ ，氨氮 $\leq 0.006\text{t/a}$ ，总氮 $\leq 0.018\text{t/a}$ ，总磷 $\leq 0.0006\text{t/a}$ ，SS $\leq 0.012\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公司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你公司应按要求及时规范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同

时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巡查、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pdfelement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6.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3)138号作废)

备案证号: 宿迁高新备(2023)190号

项目名称:	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0-321358-89-01-77517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华山路81号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厂房面积约11000平方米,购置散热片自动化生产线3条、自动除渣抛丸设备、单梁起重机、二氧化碳焊机、自动喷涂设备、环保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万吨新型变压器用散热片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12-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11MACRYPUU3L
法定代表人	于俊勇	联系电话	0527-81086617
联系人	丁慧	联系电话	1505278211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1 号 (中心经度 118 度 20 分 41.450 秒 中心纬度 N33 度 54 分 36.250 秒)		
预案名称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p>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受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p>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发布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于俊勇	报送时间	2024.11.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p>		
备案编号	321311-2024-81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林	经办人	林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11MACRYPUU3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CRYPUU3L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0日至2029年09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 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宿迁市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垃圾),委托乙方进行

集中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一般固废名称、数量、金额:

固废名称	数量(吨)	处理单价(元/吨)含税	备注
角铁边角料	按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按市场价格计算	
焊渣			
废包装袋			
废金属屑			
废滤芯			
废布袋			
废钢丸			
粉尘			

二、甲方负责收集并集中暂存的工业固废,并应保证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三、乙方应保证处置终端和处置方法的合法性,对本合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无害化焚烧。

四、甲方负责固废的装载,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将工业固废安全运输到乙方分拣车间,运费由乙方负责。甲方使用固废磅单或出库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若在乙方运输过程中或在固废处置完毕之前发生非法倾倒、跑冒滴漏等造成环境污染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本次处置为一般固废,不得含有危险物质,如含有危险物质,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六、乙方清运垃圾时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注意操作安全,如损坏甲方设施应负责赔偿。乙方清运车辆以及司机运送垃圾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与清运垃圾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结算方式:每次凭双方签字确认磅单结算,乙方3日内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票到即付款。

八、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处置,若一年内未委托乙方处置的,乙方将收取甲方5000元/年处置费用。

九、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9月20日至2025年09月19日止。

十、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p>甲方：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81号 甲方代表： 电话：0527-81086617 税号：91321311MACRYP003L 开户行：工行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支行 账号：工行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支行</p>	<p>乙方：宿迁市工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新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古城路南侧，科创路西侧 乙方代表： 电话：18800605100 税号：91321302MA1YKUTEXH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15200188000798679</p>
---	---



合同编号: XDH-WF-202409-【 】

小 微 企 业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处 置 合 同

甲方: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1号	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联系人员: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0527-83761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2022-12-30发布）、《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国家危险废物代码HW49，八位代码：900-039-49）、废油漆桶（国家危险废物代码HW12，八位代码：900-253-12）、过滤槽渣（国家危险废物代码HW17，八位代码：900-064-17）、废漆渣（国家危险废物代码HW12，八位代码：900-256-12）、废过滤棉（国家危险废物代码HW49，八位代码：900-041-49）、废催化剂（国家危险废物代码HW50，八位代码：772-007-50）、沉渣（国家危险废物代码HW17，八位代码：900-064-17）、废润滑油（国家危险废物代码HW08，八位代码：900-249-08）、废包装袋（国家危险废物代码HW49，八位代码：900-041-49）通过乙方自建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系统收集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简化管理，符合当前环保政策，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费用构成

1.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27-83761999

1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专用（2024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	按实	6500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	按实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	按实	
4	过滤槽渣	HW17	336-064-17	袋	按实	
5	漆渣	HW12	900-256-12	袋	按实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桶	按实	
7	沉渣	HW17	336-064-17	袋	按实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	按实	

注：① 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如遇税率调整时税金部分按新税率执行。

② 以上价格含运输费，由乙方安排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进行运输。

③ 单批次转运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计取处置费用。

④ 由甲方付与乙方费用。

1.2 平台服务费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服务	年	1	1000	1000	
合计		1		1000	

注：① 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如遇税率调整时税金部分按新税率执行。

② 服务内容：危废年度管理计划申报、入库、联单创建、提供标识标牌电子档案。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储存点可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未设置危废智能设备的储存点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专用 (2024 版)

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相关理化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 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 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 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 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 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 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 乙方直接退货处理,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 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 甲方应予以配合, 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 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生态环境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 不得违规操作。

2.2.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 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 拒不改正的, 有权拒绝装车, 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 由甲方承担。

2.2.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 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专用（2024版）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3.1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在废物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

四、 运输事宜

4.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甲方如遇特殊紧急情况需乙方配合指定时间完成转移危险废物的，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运费【 】元。

4.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五、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预收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先支付危废处置费【*】元、小微平台费【1000】元至乙方账户，处置费用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选择不处置危废，预付处置费乙方不予退回。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

5.2 危废处置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3 江苏新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江苏新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27-83761999

4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处盟合同专用（2024版）

账 户 名 称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267AAG61
地 址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40 号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账 号	15210188000331561

六.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6.1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期限

7.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7.2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八.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 其他事项

9.1 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专用（2024版）

<p>甲方</p> <p>单位名称: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 公司</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4年9月14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4年9月14日</p>
---	--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27-83701998

6

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一定数量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及废RO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过滤器及废RO膜的回收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回收处置的物品及数量

1. 甲方同意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及废RO膜交由乙方进行回收处置。

2. 预计回收处置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及废RO膜的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二、回收处置的时间和地点

1. 回收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回收。

2. 回收地点：甲方指定的位于 固废仓库 的场地。

三、回收处置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回收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及废RO膜回收处置价格按市场价进行回收。

2. 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回收处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清单，甲方应在收到清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回收处置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及废RO膜。

乙方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回收处置资质和相关环保手续，确保回收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

乙方应按照安全、环保的方式进行回收处置作业，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回收处置。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向乙方交付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及废RO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弃活性炭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协助乙方完成回收处置工作。

五、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回收处置，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向乙方交付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及废RO膜，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7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7日



废变压器油回收循环使用协议

甲方：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变压器油，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变压器油，乙方全部回收循环使用，特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废变压器油，进行分类放置保管。放置中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管理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向甲方销售变压器油后，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废变压器油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废变压器油时，应采取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变压器油除再利用外，如果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三、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亦非

甲方：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9日

日期：2024年10月8日

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金陵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现就乙方全权委托甲方提供废旧水性漆桶的回收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资源整合协议：

- 1、乙方所购甲方水性漆在场内暂存，于下次提货时将水性漆空桶送至甲方仓库，重复利用，不可利用的交由有资质处理此项废品的企业进行处理。
- 2、乙方需在进货单上所进数量做好台账，每天所用水性漆空桶数量需由专人记录并统一放入指定区域。空桶必须摆放整齐。
- 3、暂存区域需通风良好并放置明显的危险品提醒标识。暂存区域周围必须放置灭火器，周围不可有火源。
- 4、甲方所回收上述废旧水性漆桶损毁、灭失等事项自交付甲方时转移。

甲方：江苏金陵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海雄

盖章

电话

日期：2024-12-18

乙方：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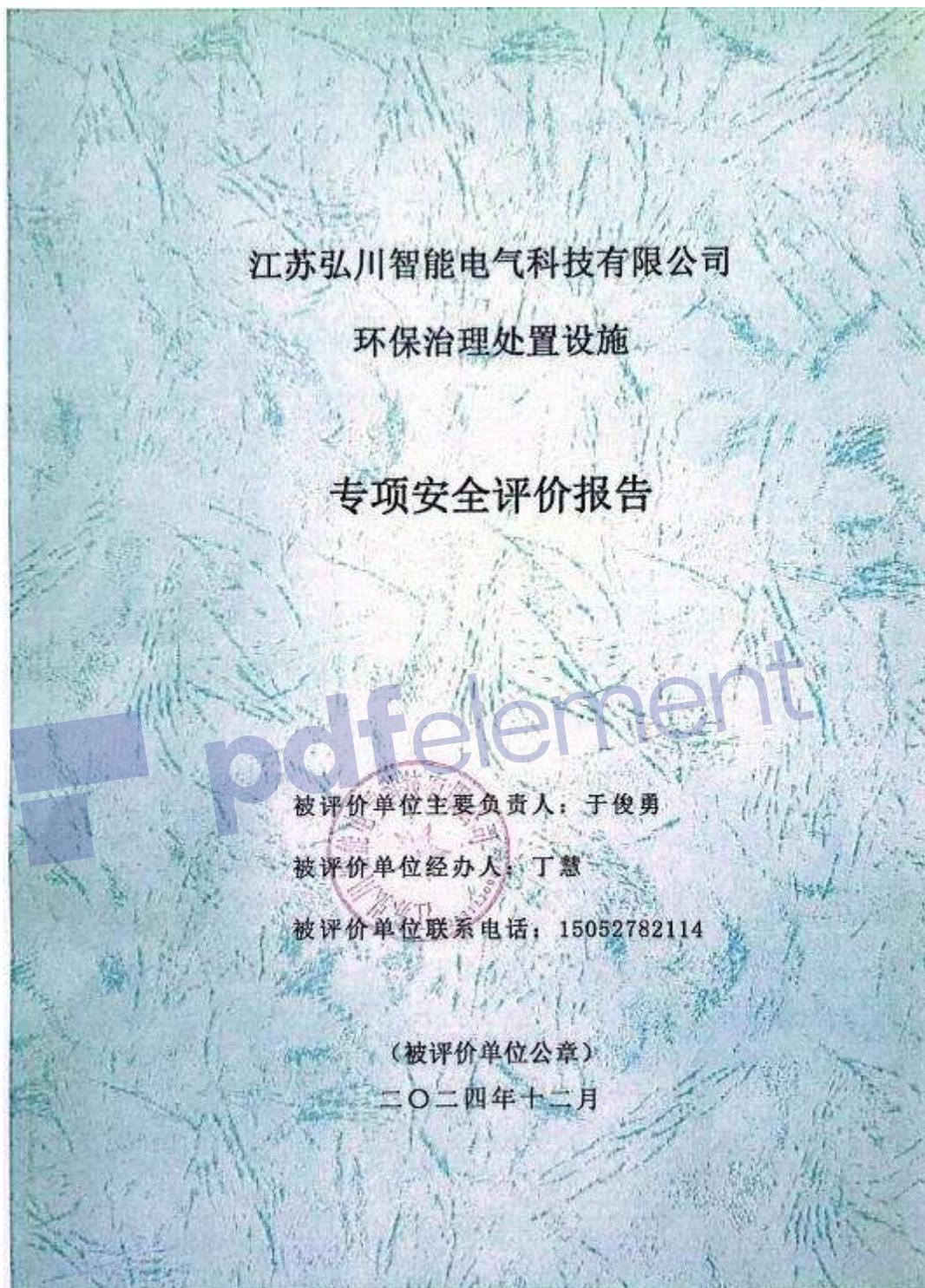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于俊勇

盖章

电话：18168177117

日期：2024-12-18

10. 环保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11. 环保设施照片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危废间



危废间内部照片



危废间内部照片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外部照片

12.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013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20日

